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29號

原告 世豐國際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永鍾

訴訟代理人 蔡志揚律師

被告 張清松

張清源

張鄭美華

張連守

張永富

張正基

張秀芬

張玉琴

楊張金枝

張聰明

張添壽

張澤洋

張明輝

張賀子

李張美鳳

潘張桂蘭

張岫均

兼上六人

訴訟代理人 張永豐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對於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1日所為之判決，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主文欄第二、三項關於「新臺幣貳拾壹萬壹仟陸伍拾貳元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新臺幣貳拾壹萬壹仟陸佰伍拾貳元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昌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但如對於原判決已合法上訴者，本件不得抗告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唐千雅